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家 白 ル 塚 角 W 公 円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自願公告 新乾選煤炭處理廠項目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集團的煤炭處理系統現時由兩個部分組成: 位於胡碩圖礦場之乾選煤炭處理廠 (「乾選廠」); 及位於新疆的洗煤廠 (靠近蒙古布爾干邊境口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塔克什肯邊境口岸之間)。

我們的礦場乾選廠於二零一四年年尾正式運作。毛煤 (「**毛煤**」) 先經過它進行加工, 消除不需要的碎石和其他材料,以提高我們出口原焦煤的質量並且減低運輸成本。我們 現行的乾選廠每年入洗量最大為二百萬噸毛煤。

自我們在二零一五年開始生產商用煤至今,煤炭生產量及入洗量以倍數遞增。為應對生產量增加和礦場發展,本公司的管理層計劃於礦場建造一座配備每年五百萬噸毛煤入洗量之全新乾選煤炭處理廠,以取替現有設施。本公司初步估算建造新乾選廠系統的成本超過人民幣 150,000,000 元,惟取決於新乾選廠系統的最終設計。

本公司現正計劃本月內就新乾選廠系統的初步設計發出投標邀請書。於訂立與新乾選廠系統進展相關的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遵行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

對於新乾選廠系統建造實行與否;或其實行時間,以及新乾選廠系統建造可能繼

續進行與否概不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共平時上、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